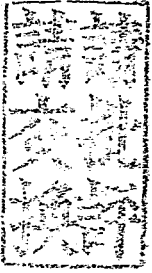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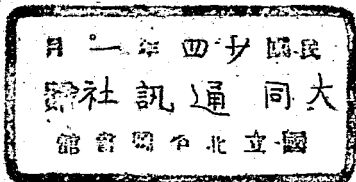


陳勉之著

整理鹽務初步

上海大同通訊社印行





MG
F812.96
713

鹽務稽核所統計報告書撮要之商榷

我國鹽務。歷史悠久。積弊最深。鹽官鹽商。上下交爭利。民取身受剝削。有切膚之痛。猶茫然不知鹽務為何物。今之談改革者。好高騖遠。未能切中時弊。當局又諱疾言醫。以致真相莫白。在此鹽務改革聲中。鹽務稽核總所編印「鹽務稽核所統計報告書撮要」一書。詳述民國以來鹽務情形。頗有使吾人注意之價值。日前承該所總辦朱庭祺氏寄贈一冊。展誦之餘。使吾人窺見

鹽務稽核所統計報告書撮要之商榷

一



3 1797 8503 9

該所內容之一斑。書爲該所總編輯左君樹珍編撰。對近年整理鹽務之歷史。詳述無遺。其中尤以收稅及放鹽統計一章。列舉各項統計。證明稽核所之成績。雖所列數字。容有不甚完備之處。要亦足供一般研究鹽務者之參考。末章敘述稽核所未兼辦行政緝私以前。及已兼辦行政緝私以後之改革情形。闡正外界誤會。及列舉稽核所優良各點。亦頗可使一般人士。對該所有相當之認識。惟全文用意。以辯護爲主。其選材措辭。不無研究餘地。茲就書中各項統計。及稽核所優劣各點。以局外人之眼光。依據事實。略加論列。俾一般民眾。瞭然鹽務爲何物。並以供談改革階之參攷焉。

該書第一章。敘述民二以前鹽務機關之狀況。分場產、放鹽、稅率、鹽款各點。對從前鹽務機關之黑暗情形。擇要指出。頗為確當。鹽為利藪。亦為弊窟。觀此益信。第二章稽核所成立後之效率。共分四個時期敘述。(一)開辦時期。(民國二年至六年)(二)組織完成時期。(民國七年至十二年)(三)地方當局干涉時期。(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四)恢復及整理時期。(民國十八年至廿二年)第一時期為稽核所初創之時。稽核制度。肇端於民國二年。其時五國善後借款。指定以鹽稅收入為擔保。其合同內載中

國政府。承認即將爲此項借款担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又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英文稱華洋所長）。此二員之等級。均相平等。該二員會同負擔征收存儲鹽稅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洋華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

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分期將報告頒布。迨民國三年二月。根據此項合同。規定鹽務稽核總所章程十二條。分所章程八條。由北京政府批准施行。於是即行設立總所分所。總所總辦由鹽務署長兼任。洋會辦則兼任鹽務署顧問。並定顧問章程五條。此蓋稽核制度之由來也。英人丁恩。爲稽核總所第一任會辦。來華後向財政當局。力爭權限。從此中國鹽務。一切悉聽外人之主張。行政主權。完全斷送矣。迨至第二時期。丁恩氏親赴各鹽區實地視察。頗多重要之建議與改革。本期實爲稽核機關組織完成之重要時期。至第三時期。因地方軍事長官之截留鹽餘。稽核機關雖仍維持原狀。但已不復有統一之

實權。在此時期。最使吾人所應注意者。乃國民政府。已在廣東樹立政權。對北京政府喪權辱國之舉措。表示反對。民國十二年。遂撤廢兩廣之稽核分支各所。不復將鹽款解交銀行團矣。此種革命手段。實予北京軍閥政府以重大之威脅。而國民政府運用鹽款。以應軍需。亦為北伐成功之要着。此後革命勢力。繼續發展。在北京政府及外人卵翼下之稽核所。遂亦隨之逐漸崩潰。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古應芬長財部。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取消稽核機關。並議設監理局。以繼其事。古氏在職未久。此項改革鹽務計劃。遂亦停頓。後孫科繼任財長。請仍恢復稽核所。經國府常委會核准。十六年底。設總所於上海。並分設各處分

支所。迨宋子文繼任財長時。又裁總所。於總署設稽核處。不久又恢復稽核制度。在本期中。稽核制度。時存時廢。實爲該所風雨飄搖之時期也。第三時期。所謂恢復及整理時期。稽核制度。由興而廢。由廢而興後。宋氏旋復將緝私部份。移交稽核所辦理。於總所內設稅警科。並練稅警團。各地之緝私隊伍。向歸運署管轄者。亦改歸分所管理。同時鹽務署長更動。亦以總所總辦兼任署長。中央各區之運使或權運局長。亦陸續改由各該區分所經理或稽核員兼任。由此稽核所職權日重。事務益繁。而用人行政。遂亦漸趨龐雜。經費開支。亦復與年俱增。即以用人而言。該所現有職員。向分新舊二派。新派係朱庭祺氏繼任總辦後委用

者。舊派即昔日原有之員司。此二派中。各有領袖。各有集團。而舊派中。復有所謂閩、粵、北洋三派。各就地位所在。互相汲引。其來路既不循正軌。份子複雜。自所難免。成績不良。亦在意中。至新進人員中。位置較高者。均未經過政試。此項高級人員。一經入所。即予內用。對於外區情形。全無經驗。貽誤要公。時有所聞。惟以近水樓台。大權在握之故。往往滕蔽上司。欺壓下屬。因之內外隔閡。怨望日深。此皆不可掩之事實。左君任職未久。對於此中情形。或未洞悉。譽之曰純採人才主義。並稱為盡一時之選。無乃與事實相刺謬乎。至委用外人一節。在過渡時期。固為不得已之辦法。但從政制之原則上言。稽核機關。上

自會辦。下至協理洋助理員等缺。均由外人充任。凡公文及收稅提款等事。均須由華洋員共同簽字。方爲有效。此種非驢非馬之官制。實不可爲訓。在劣根性極深之國人見之。或不以爲怪。試問其他獨立國家。有如此現象者乎。而左君以海關郵政。亦均任用洋員。引爲口實。但知效人之短。不知根本改革。以整理鹽務自詡者。又將何以自解。即就海關而論。凡任用洋員主管者。即不另設同等級之華員。任用華員主管者。不另設同等級之洋員。以專責成。而節經費。今稽核所於總辦之外。設一會辦。經理之外。設一協理。助理員之外。設有洋助理員。權力既屬平等。職務完全重複。疊牀架屋。徒糜公帑。其奴性表現。較海關爲尤甚。

。我無以名之。姑名之曰「鹽之洋糊塗」耳。至朱氏蒞任以來。積極整頓鹽務。如整理場產、運銷、稅率、緝私、及革除陋規諸端。頗有相當成績。惟觀書中次章所列各表。近年鹽稅。雖見進步。但放鹽數目。不但未見遞增。反見縮減。所謂稅款增多。大都由於稅率增高。該書對於此點。不加解晰。遽指為整理之成績。甯非掩耳盜鈴乎。

三

該書第三章。收稅及放鹽統計。將二十年來鹽稅收入及放鹽數目。分四個時期。列舉數字。以示盈虛消長之原因。並以稽核

所兼辦行政緝私各區。及未兼辦行政緝私各區。略作比較。以證稽核所兼辦行政緝私後。稅收進步而經費減縮。惟表內僅列百分比。未有詳確數字。難使讀者深知底蘊。且稽核所歷年經費開支實在情形。外間知者極少。種種誤會。往往由此而生。似應將歷年實支及結存之數。和盤托出。作一有價值之統計。使一般人士明瞭稽核所之實際狀況。較之斷章取義之宣傳文字。似為有益也。左君對該所第四時期。即所謂恢復及整理時期。稅收總數之增多。認為雖與稅率之提高。不無關係。而其激增原因。歸功於稽核所之整理。此種論斷。在表面觀之。似頗有理。如將歷年稅收及放鹽數目。加以整個的研究。則所謂稅收激增。非特與稅率提

高。不無關係。假令目下之稅率。仍照第一時期平均稅率計算。行見稅收將有極大之低落。此則由近年放鹽數目。反見縮減一點。即可確切證明者也。茲將民國三年至二十二年之稅收、放鹽、及平均稅率。按照該書所分之四個時期。列表如左。以明稅收盈虛消長之實在原因。

民國三年至二十二年稅收放鹽及平均稅率總表

年 別	全國稅收總數 (連東三省在內) (千元)		全國放鹽總數 (連東三省在內) (千担)		每担平均稅率
	第一時期	第二時期	第一時期	第二時期	
民國三	六八、四八三	八〇、五〇三	二九、四五七	二九、二七一	二・三三
民國四	八一、〇六五	二九、四六〇	二九、四六〇	二九、四六〇	二・七五
民國五					二・七五

鹽務稽核所統計報告書撮要之商榷

第三時			第二時					平			
民十五	民十四	民十三	平均數	民十二	民十一	民十	民九	民八	平均數	民七	民六
八六、三一七	九一、九三二	八七、九〇九	九二、四五四	九一、四〇七	九八、一〇七	九四、八八三	九〇、〇五二	八七、八二三	八〇、一三八	八八、三九四	八二、二四六
三五、七〇三	三六、四七三	三七、二三七	三六、五〇三	三七、五二八	三七、七五三	三七、一八八	三三、六六九	三六、三七五	三〇、四九二	三三、〇九八	三一、一七二
二・四二	二・五一	二・三六	二・五三	二・四四	二・六〇	二・五五	二・六七	二・四一	二・六三	二・六七	二・六四

鹽務稽核所統計報告書撮要之商權

一四

平均數	第四時期					平均數	期	
	民二十	民二十一	民二十二	民十九	民十八		民十七	民十六
七六、〇三七	一五八、九三四	一六六、八九一	一八四、五一一	一二九、六九三	八五、三七一	三五、二三七	五九、七五三	五四、二七七
三五、二三七	三七、九五三	三七、〇三一	三七、三六六	三五、七一六	三二、五三二	三二、九七五	三三、七九八	三二、九七五
二〇、六一五	四〇、一九	四〇、五一	四〇、九四	三〇、六三	二〇、六二	一〇、六五	一〇、七七	一〇、六五
三四、一八〇	三四、一二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附註

- 一、表內所列數字，以稽核所經營者為限，
- 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各年份稅收及放鹽數內之東三省數目，係按十八十九兩年之平均數列入，

三、表內所列平均稅率，因歷年各區稅率統計不全，係就放鹽及稅收數計算而得、

四、自廿三年改秤後，稅率隨之提高，茲以數字不全，暫不列入、

觀右表所列各個時期稅收總數。除第三時期外。大都逐年遞增。但如以此種增加之數。遽據為整理之成績。未免誤解。蓋表內所列放鹽數目。固未見增多。試以民國二十二年與十一及十二兩年相較。則反有減縮之現象。放鹽既有減無增。稅收激增。每必有其原因。此則一觀表內平均稅率之提高。即可了然。表內所示平均稅率。在第一時期。每担二元六角三分。第二時期。每担二元五角三分。第三時期。每担二元一角五分。第四時期。每担

突增至四元。二十三年實行改秤後。稅率增高。又爲人所共知。由此可見稅率提高。實爲稅收激增之主因。不言而喻。而左君竟忽視此點。直使人難於索解矣。至稽核所已兼行政緝私各區。稅收增加之原因。雖與局部整理。不無關係。但如福建、長蘆等區。因種種關係。稅收一落千丈。足見稅收增減。並不完全以兼辦行政緝私與否爲轉移。換言之。如環境十分惡劣之時。雖兼辦亦未必有效。而環境好轉時。雖不兼辦亦當有較良成績。他如淮北一區。在各區中。較爲差強人意。放鹽情況。頗有良好之進步。但此種進步。原因並不單純。銷場擴大。亦爲一因。蓋近年淮鹽運銷潞鹽川鹽引岸者。亦復不少也。

稽核所經費開支實況。外間知者極渺。前已言之。該書未將此項數字。盡量採入。最爲可憾。據吾人所知。稽核所經費之龐大。遠非其他政府機關所能比擬。在第一時期。平均年支一百六十萬弱。第二時期。平均年支三百九十萬弱。第三時期。平均年支六百五十餘萬。第四時期。除養老金、準備金、稅警團等經費外。平均年支六百三十餘萬。若以上述各項經費完全計入。則平均年支必在一千五百萬以上。由此可見第四時期之經費。較前激增。確爲事實。至該所因寬定預算。結餘之款。爲數亦鉅。此項結存。並不解交國庫。另以準備金名義。存於滙行。此項準備金。聞前曾由財部一度飭國庫會計兩司澈查。仍未能知其確數。

但以歷年稽核所公布之經費數目。與其實支數。略作比較。則每年結存一二百萬。元。自屬可能之事。稽核所當局。如以此項數字。列成一表。以釋羣疑。實為最有價值之事也。至稽核所兼辦行政各區。因機關裁併之故。經費節減。自在意中。惟稽核經費。因此略有增加。亦為事實。今後應本節流原則。對稽核所本身經費。詳加審核。凡非必要之開支。應一律剔除。庶幾涓滴歸公。而今後之鹽務。或有澄清之一日乎。

四

稅收、放鹽、及經費諸端。前已論之。該書末章所述稽核所

之改革情形。及開正誤會各點。語多重複。於辯護之外。復具宣傳性質。似無加以評論之必要。至所舉稽核所之優點。雖語焉不詳。要亦可窺一斑。平情而論。稽核所在吾國稅收機關中。尚屬較有成績。該所總辦朱庭祺氏。以改革鹽務自任。其精神亦有為他人不及之處。茲特本春秋責備賢者之義。作下列建議。以供採擇。

一、罷宣傳 稽核所既有其相當成績。即應專在整理鹽務上做工夫。不必效法流俗。致月費數千元。雇請宣傳專家。作無謂宣傳事業。即偶有各項報告或消息發表。亦應依據事實。以真面目昭示國人。對研究鹽務者有價值之建議。應誠意接受。不可動輒指人為毀謗。否則不特身為怨府。即素所抱負改革鹽務之使命

。因注全力於宣傳之故。致將原有成績。毀於一旦。未免可惜。故今後首以罷去宣傳。致力實際工作爲要着。

二、謀改進 稽核所尚有一病。即爲諱疾言醫。無論他人主張如何。輒以有心破壞目之。從不自省。以謀改進。故諱疾愈深。其病愈重。辯護愈力。反感愈多。今後應即摒絕左右宵小之包圍。尊重外界正當之輿論。力謀改進。切實整頓。不從個人地位上着想。而以改革鹽務爲己任。

三、重人選 總所總會辦。既非鹽務出身。左右當權者。應就各鹽區歷鍊最久。成績特著。勤慎廉能。大公無私者。慎重選任。以助理要公。而於現在在職人員之不稱職者。即不予罷免。

亦應勒令請假。免妨公務。今後新任人員。須先行外放。經一番歷鍊後。再予較高位置。否則舊有員司。必懷攜貳。不肯安心服務。原有之考試制度。尤應嚴格保持。以杜倖進。而予低級員司以按步擢升之機會。

四、節經費 稽核所經費之龐大。確為不可掩之事實。最近立法院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時。對鹽務費一項。亦認為有切實核減之必要。故今後該所經費。應就可能範圍內。極力縮減。以符節流原則。如巧立名目之各項津貼。應儘先予以取消。薪額過高者。應即減低。人員重複者。應即裁汰。機關駢枝者。應即歸併。開支浮濫者。應即剔除。他如職位保障及發給養老金等

辦法。原為稽核所之優點。仍應保持。以養其廉。惟養老金。應於退職時一次發給。以符名實。現在往往三四年發給一次。實類意外之加薪。固於發給養老金原意不合。今後編造預算。尤應一掃從前寬定之弊。所有結存。應即解交國庫。或另案呈准財部。撥為整理鹽務之用。以免浮濫。而重公帑。

五、裕稅源 據專家估計。吾國每年銷鹽總額。應在五千萬担以上。而近年銷額。平均不及四千萬担。則漏稅私鹽。實有五分之二強。足見從前緝私不力。以致各區私鹽。仍復充斥。而私鹽充斥之另一重大原因。厥為稅率過重。換言之。今之加稅政策。實無異獎勵販私。故欲澄本清源。以謀鹽稅之進步。必須減稅

以私敵。使民取有價廉之官鹽可食。則私鹽之銷路自絕。販私者無利可圖。自亦不甘作此有干法紀之生涯矣。至緝私之亟宜改善。亦須同時並舉。查近年緝私經費。頗見增加。而成效鮮有可觀。今後對於各區稅警。應有適當之編配。緝私工作。尤須恪守範圍。不可操切從事。激成事變。如最近之大名、崇明等案。可爲殷鑒。總之。欲消滅私鹽。以裕稅源。徒恃武力。決難收效。尤須釜底抽薪。以謀根本解決者也。

上述數點。僅就目前切要者言之。至根本問題。如厘定政制。實行鹽法諸端。最近五中全會及立法院。均有縝密之討論。五中全會。議決限期實行鹽法。及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等案。在全

國民眾渴望改革鹽務之時。允為切要之圖。立法院議設鹽政司。厘定政制。節減經費。亦屬切中時弊之建議。惟冀政府能於最短期間。毅然決然。督促實行之而已。

整理鹽務之初步

我國鹽稅。自漢唐以降。迄今數千年。在財政上向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明清時代。各省鹽課。已特爲重要之收入。至於今日。鹽稅更成爲國家之第二財源。蓋我國歲入。向以關稅、鹽稅、統稅、爲三大財源。就二十二年度言。關稅佔歲入總額（除債款收入）百分之五二。一二。鹽稅佔百分之二一。五七。統稅佔百分之二一。二五。是三項稅收。幾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八。而二十三年度概算。尤有增加。計鹽稅爲一萬九千〇三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一元。較前增加四千四百萬元。關稅爲三萬六千〇四十一

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較前增加六百餘萬元。統稅爲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較前增加二千萬元。僅就鹽稅一項而言。則竟佔歲入總額（除債款收入）百分之二四·七九。由此可見我國鹽稅。在財政上之重要性矣。

夫鹽爲人人日常所必需。食鹽之量。貧富無殊。故其鹽稅之負擔。亦屬平等。然貧民生活困難。鹽稅加重。感受之痛苦。尤爲深切。今之秉鈞者。以財困難。趨於增稅一途。以期彌補一時。未始不爲得計。但當此百業凋敝。農村破產之際。徒以增稅爲開源之道。恐將益促國民經濟之衰落。而陷國家於危亡之境。此我人所不能已於言。而願從事於根本改革者。

今之論鹽務者。類皆歸罪於稅率之過高。專商之壟斷。及鹽務行政之不能統一。不肖官吏之作弊中飽。此種現象。誠爲吾人所不能否認。而造成此現象者。則爲現行之鹽務制度。此項制度。行之已久。積重難返。欲圖根本改革。自非一蹴可得。我人以爲必先詳加研究。如經費支出之宜節減。駢枝機關之宜裁併。稽核人員之宜甄別。準備金帳之宜清理。凡此數端。均爲整理鹽務之初步。茲就管見所及。論列如次。

(一) 經費支出之樽節 據鹽務稽核總所最近報告。二十二年度全國鹽稅收入總額。爲一萬六千萬元。支出總額。爲一千七百萬元(年需八百萬元之稅警總團經費未知已否統計在內)。計稅收

方面。較前約增一千四百萬元。此項稅款之增加。除局部之整理關係外。實由於改秤加稅之故。至支出方面。年需一千七百萬元。已超過稅收百分之十。爲數不爲不鉅。設若加以節縮。每年節省公帑一二百萬元。當非事實所不許。即以稽核總所本身而論。在五年前。每月原支經費約五萬元。自添設業務稅警二科後。其經費突增一倍。近年來每月除正項支出十餘萬元之外。加以各項雜支。已達十六萬元以上。經費支出之龐大。實足驚人。如果在可能範圍之內。稍加節減。則每月至少可省六萬元（每月假定支出十萬元）。至節減之方法。當先從裁汰洋員及冗員入手。凡高級職員之非法津貼。（如職位津貼。房租津貼。及總會辦之特別

獎金等等)。亦均應一一取消。而免浮濫。查洋員之在稽核所。現在已處雇用地位。其中雖不乏富有鹽務經驗之人。但大都無特殊才能。而所支薪水。恆在華員一二倍以上（大部份洋員均支薪金餘元至五六千元左右）。如將所有洋員。加以甄別。留用少數之有特殊經驗學識者。聘為顧問外。其餘一律裁去。總所方面每年約可省十數萬元。連同外區計入。每年至少可省數十萬元。至華員方面。應將冗員分別裁去。高級職員之津貼。一律取消。其薪水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國府規定特任官俸給月支八百元之數。所有祕書科長等職。現在往往支薪至一千六百元左右。未免過鉅。如改以助理員階級充任（即乙級人員月支約五六百元）。則每年

至少可省十餘萬元。蓋秘書科長之上。既有總會辦總其大成。固無須糜費鉅額俸給。而以經協理階級充任也（按經協理即甲級人員月支千數百元左右）。至各鹽區之稽核分所、稽核處、及收稅局等。亦應按照總所之辦法。實行緊縮。酌予裁減。如因人而設之幫辦、課長等職。均應分別裁汰。辦公費用。量予節減。全國各區。每年節省之數。至少當在十餘萬元以上。綜上所述。如能實行。其結果每年當可節省一百萬元以上。

（二）駢枝機關之裁併 全國各鹽區所設分所、稽核處、收稅局、及直屬支所等。約共二十餘處。其重複設置者。比比皆是。如稽核總所。在上海外灘租賃房租昂貴之麥加利銀行大樓為辦公

處。同時又在南京設立總所。辦事上既多不便。房租及雜項支出。尤爲糜費。自應在上海或南京擇定一處。設立一完整之總所。以利公務。而節經費。至各鹽區之應行裁併者。如松江分所。與總所近在咫尺。應即併入總所。附設一支所。直接辦理。十二圩及東台支所。事務較簡。亦應分別裁減。以節經費。四川方面。川南、川北分所、及重慶稽核處。亦宜合併改設一完整之分所。以綜核全川之鹽務。陝西河南獨立收稅局。應改爲特等收稅局。統屬於河東分所。而便指揮。此外如長蘆及淮北分所。範圍較大。其附屬機關。亦應於可能範圍內。酌予裁併。總之。鹽務方面之駢枝機關。實不在少。如能逐一裁併。則每年節省二三十萬元。

。自屬可能之事。

(三) 稽核人員之甄別 稽核總所自民二成立後。所有人員。華洋並用。初則實行考試制度。凡入所服務者。均須經過考試。但自改組以來。所有重要職員。類皆由總會辦直接委用。不再經過考試手續。以致一時倖進之徒。得以乘機屢入。一般低級職員。永無擢升之望。如總所方面之各科長股長等職。類多近年新進。對於鹽務。既無特殊之經驗。而以近水樓台之關係。坐享厚祿。每月支薪自數百元至千元以上者。多如過江之鯽。完善之考試。既為破壞。良莠不齊。自所難免。雖近年來亦曾屢次舉行考試。此乃不過表面文章。所有高級人員。及有相當淵源之中下級人

員。固從未經過此項考試也。故吾人以爲欲整理鹽務。必須先將稽核人員。加以甄別。視其已往成績及其才能之優劣而任用之。如洋員之不明鹽務者。應即裁去。資遣回國。總所方面之內部人員。亦須擇其富於鹽務經驗者。方能勝任愉快。現在總所高級人員。自總會辦以下。各科科長及股長。大都未經外放。對於鹽區情形。異常隔膜。故往往對於內外要務。輒以武斷出之。各區主管人員。以地位關係。雖抱怨望。未敢揭發。內外隔閡。貽誤至鉅。故吾人主張對於稽核所現有人員。應嚴加甄別。以定去留。而今後之任用人員。尤須一律經過考試手續。以杜倖進。而保持稽核制度之優點。

(四)準備金帳之清理 鹽務稽核所之準備金帳。實為稽核制度之命脈所在。此項帳目。向不公開。為數幾何。無從知悉。但以歷年由各鹽區匯解總所之準備金數目而言。則其為數之鉅。當屬可觀。蓋稽核所之預算。本極寬大。各鹽區除實際所支經費外。結餘之款。為數甚鉅。如西岸稽核處廿二年預算總數為六十七萬六千元。而實支僅三十一萬元左右。其所餘三十六萬餘元。悉數匯解總所。存入準備金帳項下。西岸一區。每年匯滙之款。為數已如此之鉅。其他各區。可以想見。惟此項解款。職員之養老金。亦由此撥付。故吾人欲清理準備金帳。必須將此款劃為二部分。其一部分則專以撥付職員養老金。另一部份。提出另款存儲

。專爲改革鹽務之用。如鹽場之整理。鹽倉之建築。及鹽工生活之救濟等等。均須運用此項準備金以完成之。否則積存愈多。觀覩者愈眾。難免發生意外也。

總之。現行鹽務制度之亟待改革。已如上述。雖根本方策。尚有待於專家之研究。而當前亟應整理之點。尤不容或已。爰略述所見。以備當局之採擇焉。

(此稿曾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三日新聞報上海商報及二十九日晨報發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整理鹽務初步

▲定價大洋二角▼

著者 陳勉之

發行者 大同通訊社
上海呂班路蒲柏坊二十號

印刷者 民光印刷公司
上海新聞路凱慶里
電話三三六〇九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版 權 所 有

